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7〕63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调整门店清凉饮料费、烤火费标准的通知

各门店：

根据集团〔2013〕1802 号文件精神，当年 7-9 月，可享受清凉饮料费，当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，可享受烤火费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更好的发挥福利的激励作用，稳定员工队伍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从 2017 年开始按照进集团司龄划分调整发放标准，具体划分见下表：

序号	类别	清凉费标准	烤火费标准
1	司龄 1 年以上	200 元/人/月	150 元/人/月
2	司龄 1 年以下	100 元/人/月	100 元/人/月
3	未转正	50 元/人/月	50 元/人/月

注：1、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实际出勤天数进行发放。

2、解释权归公司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6 日

主题词：调整 门店 清凉饮料费 烤火费标准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拟稿人：陈晓莉

核对：陈晓莉

（共印 2 份）